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内政办发〔2023〕10号文件的通知

内政办字〔2024〕13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龙头企业（牛羊）助保贷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3〕10号）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后续有关事宜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